

考選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選綜二字第1131300866號

主旨：受理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申請。

依據：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審查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 一、受理期間：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2月28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或未寄達者不予受理。）
- 二、合法登記之公司、商號、工廠或代理商，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以通訊方式向本部提出申請：
 - (一)由本部指定之檢驗機構出具之符合檢測證明。但電子計算器功能屬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審查作業要點附表一規格標準二之（一）者，廠商得不檢附前述之檢測證明。
 - (二)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一份。
 - (三)產品生產工廠之工廠登記證影本一份。（進口產品免附，但須附代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委託生產者須附產品生產工廠與委託生產廠商之契約書影本一份。）
 - (四)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檢驗合格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五)實機及商品銷售通路明細或證明文件。
 - (六)同一品牌、型號僅生產同一規格聲明書。
 - (七)審查費每款新臺幣一千元繳費證明。
 - (八)如廠商非商標權人，應另出具商標授權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本部指定之檢驗機構為「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屬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審查作業要點附表一規格標準二之（二）者（通稱「第二類」），檢測費（含檢測證明）依檢驗機構收費標準每款新臺幣1萬元，檢測工作天數約14日。（聯絡電話：03-3280026分機188，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29巷8號）
- 四、通訊地址：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考選部，信封並註名「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申請案」字樣。
- 五、經核定通過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須以易碎貼紙黏貼或噴印本部規定之識別標識。

六、有關申請案件相關資料，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網址：<http://www.moex.gov.tw>）/應考人專區/作答注意事項/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申請案件相關資料」項下查詢。（含審查費繳款說明、識別標識樣式說明）

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審查費之繳款說明

壹、繳款費用：

一、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審查費每款新臺幣一千元，須於受理申請截止日前繳款，繳款證明併附於「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申請案」寄送。

二、通訊地址：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信封並註明「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申請案」。

貳、繳款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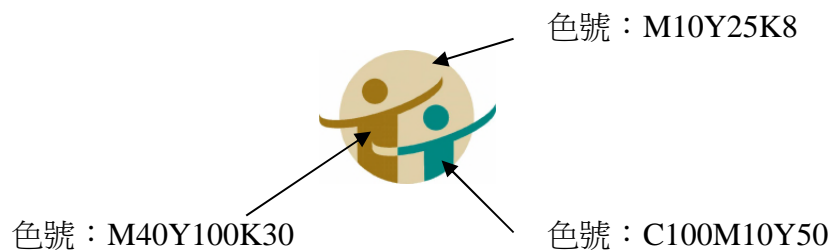
一、請至可辦理匯款作業金融機構（如：一般商業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郵局等）繳款，繳款資訊如下：

- | |
|--------------------|
| 一、銀行：華南商業銀行文山分行 |
| 二、銀行代碼：0081957 |
| 三、戶名：考選業務基金 401 專戶 |
| 四、帳號：195360000034 |
| 五、附言欄：備註廠商名稱 |

二、需自行負擔跨行匯款手續費，目前手續費每筆 30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識別標識之樣式說明

壹、圖式：



貳、說明：

- 一、識別標識之圖式大小為直徑 1.5 公分至 2.5 公分，須能清楚辨識。
- 二、識別標識授權由廠商依規定自行印製易碎貼紙黏貼或噴印於產品之正面或背面。（貼紙可用功能相近材質替代，須具備黏貼再撕之紙張易破碎特色。）

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審查收費標準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5 日考選部選秘一字第 1080005511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 條

- 第 1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之審查費為每款新臺幣一千元。
- 第 3 條 申請人於申請時，應繳納本標準規定之審查費。
- 第 4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審查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4 日考選部選秘字第 0941100228 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9 日考選部選秘字第 0951100042 號書函修正第 3、4 點條文及附表一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8 日考選部選秘字第 0961100105 號書函修正附表一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8 日考選部選秘字第 0981100234 號函修正第 4 點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7 日考選部選秘一字第 0991100123 號函修正第 5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5 日考選部選秘一字第 10800055112 號函修正第 2~4 點、第 2 點附表一、第 3 點附表二及第 3 點附表三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考選部選綜二字第 1131300760 號函修正第 3~8 點、第 2 點附表一、第 3 點附表二~附表四

- 一、考選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審查國家考試得使用之電子計算器規格，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合法登記之公司、商號或工廠（以下簡稱廠商）生產或代理之電子計算器，並於市面流通販賣，得向本部申請核定為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規格標準如附表一。
 - 三、廠商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費件提出申請：
 - （一）由本部指定之檢驗機構出具之符合檢測證明。
 - （二）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一份。
 - （三）產品生產工廠之工廠登記證影本一份。（進口產品免附，但須附代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委託生產者須附產品生產工廠與委託生產廠商之契約書影本一份。）
 - （四）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檢驗合格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五）實機及商品銷售通路明細或證明文件。
 - （六）同一品牌、型號僅生產同一規格聲明書如附表二；同一廠商之同一品牌申請型號以不超過十款為原則。
 - （七）審查費。
 - （八）如廠商非商標權人，應另出具商標授權之相關證明文件。
- 電子計算器功能屬第二點附表一規格標準二之（一）者，廠商得不檢附前項（一）之檢測證明。
- 第一項檢驗機構由本部公告，申請書之記載事項及其格式如附表三，申請商品基本資料格式如附表四。

- 四、本部每三年受理廠商申請，依實際需要辦理審查及公告。公告事項包括：合格電子計算器之品牌、型號、生產廠商或代理商。
- 五、本部應成立審查小組進行申請案件之審查。審查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部常務次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部長指派簡任以上人員兼任；委員七至十一人，由部長遴聘本部代表四至五人及學者專家三至六人組成，聘期二年。
審查小組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覈實支給交通費。
- 六、審查小組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召集人未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得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審查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表決，始得決議，表決同數時，由主席決定之。
- 七、審查小組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團體及申請廠商派員列席說明。
- 八、經本部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如有規格、品牌、型號之改變，其轉換廠商應具函通知本部。

第二點附表一 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規格標準表

編 號	規 格 標 準
一	應標示商品檢驗標識（含圖式  及識別號碼）。
二	<p>具備之功能：</p> <p>（一）第一類：具備+、-、×、÷、%、$\sqrt{\quad}$、MR、MC、M+、M-運算功能。</p> <p>（二）第二類：具備+、-、×、÷、%、$\sqrt{\quad}$、MR、MC、M+、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p>
三	<p>不得具備之功能：</p> <p>（一）具文書、程式、公式及計算式之編輯、演算、儲存、記憶功能。 但 MR、MC、M+、M-、GT 數據儲存功能不在此限。</p> <p>（二）發聲、列印功能或內建震動器。</p> <p>（三）外接擴充卡、記憶卡功能。</p> <p>（四）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通訊功能。</p>

第三點附表二 同一品牌、型號僅生產同一規格聲明書

同一品牌、型號僅生產同一規格聲明書

本申請人切結同一品牌、型號僅生產同一規格。商品資料如下：

一、品牌：_____

二、型號：_____

三、具備之功能，請二擇一

(一) 第一類：具備+、-、 \times 、 \div 、%、 $\sqrt{\quad}$ 、MR、MC、M+、M- 運算功能。

(二) 第二類：具備+、-、 \times 、 \div 、%、 $\sqrt{\quad}$ 、MR、MC、M+、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

四、不得具備之功能：

(一) 具文書、程式、公式及計算式之編輯、演算、儲存、記憶功能。

(二) 發聲、列印功能或內建震動器。

(三) 外接擴充卡、記憶卡功能。

(四) 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通訊功能。

倘違反本聲明內容，本申請人願意擔負所有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考選部

申請人：_____

負責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三點附表三 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申請書

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申請書

公司名稱：

負責人：

公司電話：

聯絡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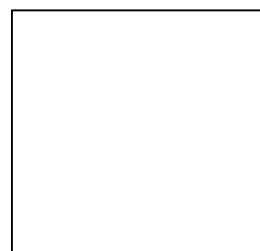
職稱：

連絡電話：

傳真：

公司地址：

工廠地址：



(公司印鑑)

商品銷售通路：(包含品牌、型號、參考售價、通路地點等)

序號	品	牌	型	號	參考售價	通路地點 (含實體、網路或其他)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三點附表四 申請商品基本資料表

申請商品基本資料表

申請商品名稱		型號	
(照片請以 4x6 規格正面彩色拍攝，黏貼於此處。)			
規格說明			